



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指南

BSA/CSA 举报热线: 800-8100036
在线举报: <http://www.bsa.org.cn>



目 录

卷首语	1
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常见问题解析	7
软件侵权盗版有哪几种类型？	7
目前有哪几种形式属于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	8
为什么说购买软件是购买软件的使用许可？	9
用户如何选择软件的使用许可？	9
如何识别正版产品？	10
如何识别盗版产品？	12
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将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
如何举报企业使用盗版软件？	13
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的危害？	14
使用正版软件的益处？	15
企业用户怎样实现使用软件的正版化？	15
什么是软件资产管理？	16
软件资产管理将给企业用户带来什么好处？	17
如何在企业中建立软件资产管理？	18
案例分析	19
企业最终用户使用盗版软件被查处案例	21
欧特克北京龙发案	21
奥多比四川汉湘案	21
北大方正沈阳合富印刷厂案	22
Borland北京智环案	22
奥多比广州互易案	23
北京四单位复制软件被处罚	23
BSA简介	24
CSA简介	24
附 录	25
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摘录	25

卷首语

**“我们要鼓励自主创新，就更要保护知识产权，
这是国家发展战略。”**

——2005年9月10日，温家宝总理在珠海企业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创新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的灵魂，也是一个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武器。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就离不开对创新者知识财产的尊重和保护。

软件产业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可谓同根相生。各国经验证明，当软件的知识产权得到充分尊重和有效保护时，软件产业才能健康、持续地发展。反之，如果盗版成为一种社会风气，软件开发者的原创精神就会受挫甚至被扼杀，软件产业的生存基础就会受到极大的威胁和损害。近年来，在政府积极政策扶植和引导下，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迅猛，正是大展宏图之时。然而，种种盗版行为每年都给我们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挫伤社会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软件行业发展，鼓励创新，建设和谐社会经济秩序，就必须加强对盗版进行打击，实施正版化。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我国企业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市场；同时也有很多世界厂商在国内登陆，这就需要一个公平、平等的市场环境，才能保证所有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无论对本地软件企业，还是对外资软件企业而言，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保证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只有知识产权得到保护，投资得到收回，国内软件企业才能永久葆有自主创新的热情和动力；

只有保护好软件企业的知识产权，才能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增强外国投资者的信心，吸引更多外商投资，从而创造工作岗位，增加税收，促进IT创新和刺激经济增长。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打击盗版是我国建设创新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之一。在去年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础上，2006年我国政府全面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自觉使用正版软件，不仅是企业公民遵守社会规范，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为社会大众树立表率的表现，也是实现软件利用最大化，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形象，最终实现“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的前提。

此手册旨在为广大企业有效实施软件正版化提供参考和借鉴。期待在不久的将来，使用正版软件，将成为每个企业的正确选择！

2006.8

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权联〔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快和不断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促进中国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积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4月24日

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中国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特制定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软件产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

打击盗版，积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增强市场主体的法制意识，为民族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精神，全面推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抵制盗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原则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建立国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明确中央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行业协会的责任，形成“统一领导、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协会辅助”的工作格局。

2.突出重点，逐步推进。

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坚持以大型企业为重点，以国有、外商投资、民营大型企业在先，中小企业在后的原则依次推进。

3.抓好典型，促进工作。

坚持抓两头，对领导重视、尊重知识产权、坚持依法经营，使用正版软件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宣传表彰；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进行曝光，对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建立由国务院办公厅指导协调，由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工商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组成国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国家版权局承担。

各地成立相应的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二）职责分工

国家版权局：承担国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协调会议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和督导工作，向部际协调会议报告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监管力度，对使用盗版软件问题突出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对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查处。开展软件版权保护知识培训工作。

信息产业部：负责推荐正版软件名录，组织软件技术培训，督促软件生产和供应商为企业用正版软件工作提供优秀产品和优质服务，参加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和督导工作。

商务部：加强对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对使用正版软件成绩突出的外商投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

财政部：参与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和督导工作。

国资委：加强对推进国有大型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对推进中央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规划，并提出工作目标，加强对中央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督导工作。

工商联：加强对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大型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对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进行督导，对使用正版软件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

银监会：加强对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规划，并提出工作目标，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督导工作。

证监会：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涉及盗版软件的涉诉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信息。

保监会：加强对推进保险公司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使用正版软件。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推进本行政区划内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对本行政区划内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规划，并提出工作目标，加强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检查督导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摸底调查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布局 and 数量，以及使用软件的相关情况摸底调查，制订本行业、本辖区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目标。

（二）学习培训

开展软件版权知识和资产管理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企业主管领导和信息部门主管人员，就软件版权知识、资金预算、资产管理和软件技术知识以及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自查、检查等工作程序进行培训。

（三）自查自纠

企业对自身使用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为：本单位现有的计算机的种类、数量，正版软件、盗版软件的种类、数量，所需正版软件的种类、数量等，并检查各自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软件是否具备合法必要的授权使用文件。对使用的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更换。

（四）检查督导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其管理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检查督导。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要依法进行监督。

（五）总结表彰阶段

国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协调会议根据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开展情况，撰写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报告，并上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并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宣传表彰。

一、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常见问题解析

软件侵权盗版有哪几种类型?

在软件行业,随着各种光磁介质的出现,复制技术的进步以及网络的发展,盗版的形式也呈多样化,概括起来,主要包括最终用户盗版、硬盘预装盗版、网络盗版和街上贩卖的盗版光盘四种类型。

最终用户盗版:这是业界公认的给产业发展带来损失最大的盗版形式。简单地说,就是最终用户特别是企业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软件。例如:用户购买了一套正版软件,就意味着允许用户在一台电脑上使用该软件的权利。如果该用户在两台或两台以上电脑使用该软件,就构成侵权使用,形成最终用户盗版。

硬盘预装盗版:厂商、系统集成商或电脑销售商在电脑中为客户预先安装操作系统或一些应用软件,这便是通常所说的软件预装。然而,如果预先安装的软件并未得到授权,并非从正常途径获得甚至是销售商自己非法复制的,那么这就构成了软件的非法预装。

网络盗版:我们经常会发现有一些网站提供免费或有偿下载的软件,如果这些软件是没有经过合法的授权的,下载这些软件就是非法下载。这种非法上传和下载的行为就构成网络盗版。



街上贩卖的盗版光盘:这是最常见的制售盗版形式。特别是把一些常用的软件做成一个大拼盘来向行人兜售,这种盗版光盘包装粗糙,容易识别。往往存在安全隐患,危害性显而易见。

目前有哪几种形式属于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

企业用户盗版,即一个企业未经授权或超授权范围在其内部计算机系统中使用软件。

这种盗版可具体表现为多种形式。通常是未经授权将软件程序拷贝至企业的计算机上使用,或将某软件程序放到其服务器上让超过许可数量的用户进行使用。

另外一种情况是,即使此软件程序是合法获得的(即拥有正当许可),但超过其许可范围额外复制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为什么说购买软件是购买软件的使用许可?

软件的使用许可是指软件权利人和使用人之间订立的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依照这种协议,使用人不享有所有权,但可以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该软件。众所周知,软件是智力劳动的成果,是一种无形财产。一个软件的价值不在于其存储的介质(如光盘),而是介质中的软件本身。而且这种无形财产的价值往往是通过知识产权来体现的。因此购买软件与买一辆汽车或一栋房子不同,它遵循的是知识产权领域被广泛采用的使用许可制度,即用户购买的是软件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并且在获得使用权时,还需遵守使用许可协议中的各种规定。所以我们常常说购买了某某软件,实际是购买了某某软件的使用许可。

用户如何选择软件的使用许可?

软件厂商通常通过两种主要协议的形式来规范使用许可。一种是适用于单机使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这种协议一般以纸质的文件、卡片等形式包含在软件包装盒中或封面上,或安装软件时在屏幕上自动弹出提醒。这是盒装软件、OEM软件等常用的授权形式。用户必须接受其条款后才能进行正常安装,用户如不接受其条款,则可以原包装退回供应商。另一种是规定一定范围内或一定数量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比较适用于企业通过批量授权许可方式获得软件使用权的情形。这种协议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类似,但在协议中还往往增加了提供的原始拷贝数量,允许使用的范围或数量等内容。

一般而言,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灵活、便利,比较适合个人用户。而企业往往会根据自己业务需求、预算额度等因素通过批量授权许可方式进行软件产品采购。因此需要在采购前衡量和评估怎样的授权许可方式是最合适企业需求的。我们建议您在通过批量授权许可方式进行软件产品采购前从以下这些方面进行分析:

◎企业软件、硬件更新周期

◎什么样的软件最符合企业需求

◎是否属于企业需要大量配置的软件

◎软件质量和软件供应商的信誉度和可靠性

◎企业是否愿意按厂商要求的一定方式(如一次性或按年度付款)支付费用?

◎软件的获得成本、配置和使用的简易性以及技术服务的优劣

◎采购的软件与现有软件的衔接性和可移植性

如何识别正版产品?

在采购时,保证软件产品是正版的最重要的一点是选择供应商,保证货源合法可靠。可以选择直接从开发生产该软件产品的软件企业及其销售机构处购买。数量大的可以直接洽谈许可合同。也可以从该软件企业的授权销售商或者专门销售正版软件的厂商处购买。对于市场上出售的软件,一般而言,我们也从以下三方面可以初步判断出是否是正版产品。

◎正版软件都有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编制的ISBN号,为13位数字代码。该编号在光盘盘面为数字,在封装上为条码。

◎在光盘中央可以看到"激光信息来源识别码(SID码)",国内所有光盘生产线均有此编号。

◎正版光盘非信息的一面,一般都有很精美的印刷,盗版一般没有。并且正版光盘的包装很正规,制作出版单位的信息齐全。

以Windows XP产品为例,在购买预装Windows XP的PC机时,一定要注意在机箱上是否贴有Windows XP正版标签。Windows XP正版标签包括产品名称及PC生产厂商名称;全息标志带;颜色变换膜;产品序列号;介绍如何识别正版软件等信息的网址。它将保证所购买的计算机是预装了正版的、合法的、具备全部支持的微软软件。

再以Autodesk公司的AutoCAD正版光盘为例,带丝印标签的光盘在易拆卸的硬纸板托架中,光盘的标签为100%纯丝印质,如果该标签能撕剥下来,这无疑是仿冒产品,沿着光盘中心的孔,你能看到批号编码的标记及授权制造商。

(见图)

↓ AutoCAD2007光盘的正面是丝质单色印刷,单色的配底分明地衬托着白色的字体,单色配底随产品的不同而不同。



AutoCAD2007光盘的背面为银色。↓

如何识别盗版产品?

盗版之于正版,就如同李鬼之于李逵。但只要掌握了正确方法,是不难识别的。

一、看包装

盗版软件包装简单、粗糙,大多装在硬纸封中,有的甚至只有裸盘;包装上图案印刷质量低劣,视觉粗糙,颜色混杂,甚至有错别字;盗版软件往往缺少出版信息;另外,盗版软件中随附文件往往不全,如缺少原始登记卡、说明书、用户手册等资料。

二、看盘片

正版光盘表面基本都印有色彩鲜艳、设计讲究的图案,而盗版光盘表面只有几个字母和数字,或只有单色的模糊不清的图案;正版软件在光盘中心圆孔周围可以看到"激光信息来源识别码(SID码)"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编制的13位ISBN号,一般盗版软件在这里都是空白。盗版软件光盘的标签不是丝印的,要么是手写的,要么是可剥落的。

三、比价格

盗版软件价格往往低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目前市场上的盗版软件大多卖5-10元/张,任何一种正版软件,肯定不会以如此低廉的价格销售。

四、看模式

盗版软件多数为众多软件或系列游戏的合集,而正版软件公司从不以拼盘形式销售自己的软件产品。非法复制刻录的光盘都是以大批散装的形式进行销售,比如装载一个带竖轴的圆形容器中。

五、注意防伪标志或认证码

正版软件应附有使用许可协议,有一些正版软件还设置了正版产品认证码查询,在购买软件后可以及时拨打相关查询电话进行确认。

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将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是属于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侵权行为,为此要承担一定的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根据著作权法,这种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举报企业使用盗版软件?

如果您正在为您所在企业或其它企业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感到担忧,就请勇敢地拿起电话,向当地版权局举报。也欢迎您拨打商业软件联盟和中国软件联盟的举报热线。



企业用户使用盗版软件的危害?

今天,软件已成为企业开展业务的不可缺少的装备,并且是企业信息系统的核心,对整个企业业务的开展、安全以及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使用了盗版软件,无异于埋下了定时炸弹,随时威胁着整个企业信息系统的的核心,为企业业务正常运行带来种种隐患。

首先,盗版软件危害企业信息系统的核心和业务运行。盗版软件容易遭受病毒攻击,造成核心数据丢失等后果,给企业业务发展造成严重危害;由于盗版软件粗制滥造,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势必导致很多优秀的软件无法发挥其正常的功能,更有一些盗版软件经常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给企业的业务带来许多问题和隐患;软件是高科技产品,往往需要与之相配合的服务才能保证用户获得一流的体验和价值,一个完整、安全和有效的网络是需要经常升级和扩展的,而使用盗版软件企业由于无法得到供应商服务,使得企业用户不能得到升级保证和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影响了整个系统的稳定。

同时,使用盗版软件也会给企业带来法律风险。使用盗版软件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是被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企业如果使用非法复制的软件,则将使自己面临法律的制裁,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而这样的情况一旦发生,被企业珍视为生命的品牌和企业形象等无形资产,也必然会被严重损害,造成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

事实上,企业大量使用盗版软件直接违背建设创新型社会的基本国策,给社会经济秩序,乃至对整个国家的税收、就业和经济发展都有不利影响、购买、使用盗版软件,扼杀了我国软件产业的创新动力,使得制售盗版者从中渔利,也使使用盗版软件的企业获得不正当利益、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由于企业使用的软件往往数量较大,所以使用盗版软件给我国软件产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

使用正版软件的益处?

软件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软件的功能需要充分有效的使用,而正版软件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软件功能和价值,为企业带来一流的使用效益,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由于使用正版软件,产品品质得到了保证。企业用户一定可以得到物有所值的使用体验,不必担心因为这样或那样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IT系统故障,从而保证了企业业务的平稳发展。使用正版软件,企业可以获得来自软件厂商及时、周到的服务,保证软件产品可以得到必要的升级和维护,进而确保了整个IT系统的及时更新和安全运行。使用正版软件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规避法律风险,对提高企业员工认同度,对增加社会大众认可企业品牌都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对于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也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广大企业用户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必将激励软件行业发展,为软件企业创新提供动力和资金支持,反过来又能使企业用户得到更多更好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带动整个社会经济健康持久的发展。

企业用户怎样实现使用软件的正版化?

实施软件正版化,首先要明确认识,统一整个企业领导和员工对使用正版软件的理解,才可能真正、切实地实施软件正版化。应该明确软件正版化的目的不是为了暂时应付检查,更不是"做秀"走过场,而是真正为了保证企业业务平稳运行,为了给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软件资产管理(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是企业实施软件正版化的有效方法。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深入,软件已成为企业的一项重要的资产,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企业对软件的投资和管理还不能满足企业需求。与硬件资产管理比较,软件资产管理相对滞后,需要领先的理念和技术作指导,更需要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实施。因此,对软件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已成为摆在我国企业面前的一个急需解决的课题。实施软



件资产管理,制定相关制度,使用正版软件,有助于企业更有效地管理现有软件资产,节省采购成本,规避法律风险,同时保证IT系统稳定运行。

什么是软件资产管理?

软件资产管理(Software Assets Management),是BSA一直在全球推广的一项清晰明确和可执行的管理计划。它是一种科学的管理方法,是一系列帮助企业充分利用软件的政策和程序的总和。软件资产管理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倡导以完善的管理模式和适当的技术支持体系将软件作为企业的资产加以统筹管理,其目的是将企业所拥有的软件纳入企业资产的正常管理程序,以便掌握企业信息化的投资状况,包括:采购、分发、安装、变动、升级、维护到报废、删除等软件资产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合理控制软件购置的支出,藉以提升软件资产的利用率与整体效益,并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性。

软件资产管理将给企业用户带来什么好处?

企业通过实施SAM可以防止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从而避免因使用非法软件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同时企业还可以节约资金,提升购买和使用软件的效率。因此,SAM可以通过确保使用相关、可靠和合法的软件帮助企业巩固和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 节省开支

有效的软件资产管理可以带来可观的成本节约,不仅包括直接用于软件的支出,还包括相关程序和基础设施、硬件升级的花费。它可以使企业在与软件开发商谈判的过程中处于一个更有利的位置,从而改进软件采购。

✓ 确保使用合法软件,避免法律风险

如果企业不清楚他们有多少软件产品授权及它们被用在何处,就会导致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即使这些侵权行为是偶然发生的,企业还是会面临被行政处罚和诉讼的风险。软件资产管理可以让信息技术部门准确地掌握每个人使用软件的情况,并最大程度地避免公司员工给公司内部网络引入未经授权的软件或其他业务无关的软件,造成潜在危险。

✓ 提高效率,确保安全

软件的质量和可靠性对企业而言至关重要,而非法复制的软件则往往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这就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潜在危险。而且,软件的兼容性和需要不断维护、升级的特点,都决定了只有实施有效的软件资产管理,才可以保证企业安全运行,并提高效率。另外,实施集中的软件资产管理、分发、安装和安全补丁升级,将有助于企业提高IT系统安全。



如何在企业中建立软件资产管理?

一般而言,实施软件资产管理可以参考以下四个步骤:

- ◎ 根据需求来制定软件规划,即明确企业需要哪些软件、企业是否在使用合适的软件、软件的使用者对现有软件是否满意等。
- ◎ 明确企业所拥有的软件资产,包括软件的类别、版本号、序列号等,剔除非法使用或未经授权的软件。
- ◎ 基于先前的工作,确定企业对软件的需求,做出软件采购预算计划。
- ◎ 成立专门的部门、制定软件使用制度,使软件资产管理持续化、系统化。

案例分析 IKEA 宜家家具新加坡公司

背景介绍

宜家家具在新加坡为客户提供廉价家具已经有25年了。座落在宜家家具具有标志性的仓储式商店内,宜家家具新加坡公司建立起了一种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廉价和结实产品的口碑。拥有超过380名员工队伍的规模,宜家家具新加坡公司在办公应用、供应链管理、库存管理和订单管理方面都需要计算机终端系统。

对于任何一家企业而言,如何管理每个人的软件授权是一件令人头痛的事情。让我们想象一下,销售产品范围从靠背椅到瑞典肉丸,卖场大至12000平方米,作为这样的一个零售商,如何管理每台机器的授权许可更是一件头等大事!

于是在2002年末,在认识到这个问题严重性之后,宜家家具新加坡公司联系了微软公司,确认了其属于正确的授权许可级别,找出管理这个问题的最佳途径。正是得益于由微软公司联合德勤咨询公司提供的LPA—微软授权许可购买分析系统,宜家家具新加坡公司轻而易举地解决了软件资产管理问题。

具体情况

2002年的9月份,宜家家具新加坡公司的IT经理Pat Merican认识到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软件资产管理已经势在必行了!

"我们最近实施了一套基于微软Windows环境的企业管理系统,由于这套系统的操作环境多种多样,就必然会带来我们授权许可管理模式的转变。另外,计算机都是分批采购的,而且还装着不同的软件,这使得跟踪记录所有的分类软件授权许可愈加困难。"----Pat Merican

实施和获益

LPA—授权购买分析系统是用来帮助企业有效管理软件资产的一套流程和工具,可以用来为将来提供更好的软件管理经验,节约软件购买成本,减少企业面临的风险和负债,帮助企业信息管理人员评估由不同软件供应商提



供的不同软件授权模式。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软件授权情况,使之重新审视自己的软件授权购买情况,并完成相应的软件正版化工作:

为衡量企业现有软件授权许可安装情况提供和给出前提条件

通过实施软件正版项目来评估现有购买方式的效率

找出过度或购买软件授权浪费的情况,来为日后的软件采购提供有效信息

LPA—授权购买分析系统并不需要每一个用户的完全彻底投入,仅仅需要提供IT资产和购买信息,并确认结果即可。对于企业信息管理人员而言,即轻松实现,又信息完备。

"审计结果使我更加深入地管理我们的软件供应商和内部使用人员。我们得到了正确的授权级别,掌握了如何更好地管理我们的软件资产。当我们的员工听到软件审计,他们的第一反应是反对,担心会引发与一些不好的结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其实这些问题根本就不值一提。LPA—授权购买分析系统使得IT经理能够为公司获得最好的正确的软件授权模式。"--Pat Merican

二、企业最终用户使用盗版软件被查处案例

◎ 欧特克北京龙发案

2002年3月-10月,北京市版权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多次组织执法力量对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和经营地点的软件版权状况实施检查,查出119件正在使用的未经许可擅自复制的非法软件,这些盗版软件的使用侵犯了欧特克公司等相关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03年3月28日,北京市版权局就该案作出最终著作权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龙发公司停止使用非法软件,处以27万元人民币的罚款,龙发公司无视行政处罚,继续使用盗版软件,欧特克公司将其告上法院,经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149万元的民事赔偿判决。作为装修业内的知名企业,龙发因盗版受到处罚,不仅对自身是个沉痛的教训,也为业内同行敲响了警钟。

◎ 奥多比四川汉湘案

2005年1月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有"西部盗版第一案"之称的奥多比(Adobe)公司状告成都汉湘文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汉湘")。判定汉湘立即删除非法复制的56套Adobe公司软件,并赔偿Adobe公司经济损失29.09万元及合理开支5320元。"西部盗版第一案"表明了中国政府向盗版宣战的坚定决心,而带给汉湘的,则是极其惨痛的教训,不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业务,还对其在市场上的声誉造成难以估计的损失,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

◎ 北大方正沈阳合富印刷厂案

2003年9月,方正电子公司发现合富印刷厂未经其许可,在其营业场所内的一台与电分机相连的电脑中非法安装和使用方正电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RIP2.1软件,并用于商业性服务。为此,方正电子公司将此软件侵权案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确实在其经营场所内与电分机相连的电脑中安装、运行了盗版软件。最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判决如下:被告沈阳市合富印刷厂立即停止对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方正世纪RIP2.1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被告沈阳市合富印刷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8,6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沈阳市合富印刷厂承担。

◎ Borland北京智环案

2006年4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阿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1日做出的一审判决,以北京智环企管顾问有限公司、智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和阿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联合侵犯Borland软件公司软件著作权为由,判定其立即停止对Borland软件公司所享有的涉案Delphi5.0,Delphi6.0,Delphi7.0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Borland软件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8,000元。这是我国首例最终用户因使用盗版软件被处罚,但不服一审判决,诉诸二审,维持原判的案子。此判例证明了司法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态度,它将

对规范市场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 奥多比广州互易案

2006年3月6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就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状告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侵犯其软件著作权一案依法作出判决,判定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0,000元。此案为广东省内第一起软件最终用户盗版民事案件。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的依法制裁,表明了广东省彻底落实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版权市场氛围的坚定决心。

◎ 北京四单位复制软件被处罚

北京市版权局在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警力配合下,于2006年1月分别对北京民盾印章有限公司、北京思汇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蓝蔷薇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巩亚妮图文设计室四家单位进行了著作权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四家单位均存在侵权复制、实用软件的违法行为。而被侵权的软件均来自国外著名的软件公司,包括微软、奥多比及欧特克。

三、BSA简介

关于 BSA

商业软件联盟(www.bsa.org)是致力于促进建立一个安全及合法的数字世界的最有影响的组织,它在各国政府面前和国际市场中代表世界商业软件产业及其硬件伙伴的声音。BSA通过教育计算机用户关注软件版权和计算机安全促进软件产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并提倡鼓励创新和拓展贸易机会的公共政策。BSA成员公司包括:Adobe, Apple, Autodesk, Avid, Bentley Systems, Borland, Cadence Design Systems, Cisco Systems, CNC Software/Mastercam, Dell, Entrust, HP, IBM, Intel, Internet Security Systems, McAfee, Microsoft, Minitab, PTC, RSA Security, SAP, SolidWorks, Sybase, Symantec, Synopsys, The MathWorks, Trend Micro和UGS。BSA中国区成员包括 Altium 与 Check Point。

四、CSA简介

关于CSA

中国软件联盟(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分会的简称,缩写为CSA)是一个旨在推进中国软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打击盗版、仿冒、非法拷贝等侵权行为,净化软件市场,维护软件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的社团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联想集团、北京中科希望电脑公司、北京用友软件集团、四通利方公司、北京连邦软件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洛克数据保护中心、北京江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文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公司、赛孚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容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书生公司等二十多家国内知名的软件企业。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摘录

1、著作权法(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

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摘要)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2]31号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除追究行为人民事责任外,还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5、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4] 19号)

第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一千张(份)以上的;

(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万张(份)以上的;

(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6、《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摘要)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鼓励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第三十四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自2000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要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盗版软件的专项斗争。

7、关于政府部门应带头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摘要)

关于政府部门应带头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权联〔2001〕1号

国家版权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一、各级政府部门应带头使用取得软件著作权人授权的正版软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二、各级政府部门应将本单位所需要使用的软件进行核定,将购买软件所需要的资金纳入预算,并保证落实用于购买软件的资金。今年已作预算未考虑软件开支的,应设法在总的办公设备费用中进行调剂。

三、各级政府部门购买的软件,对达到固定资产价值标准,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的,应作为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国家版权局和信息产业部应对政府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软件著作权保护和软件资产管理方面的必要培训。

四、各级政府部门购买软件都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应当按规定纳入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并按财政部门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鼓励优先购买国产软件。

五、国家版权局及各地版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政府部门使用软件情况进行检查。各级政府部门如对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力,使用盗版软件,以至引起侵权诉讼,损害国家机关形象,除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外,主管领导和当事人还应负相应的行政责任。

8、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摘要)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一、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二、各级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提供必要的购买软件的配套资金。

三、各级人民政府的版权、信息产业和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购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的资金保障、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级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

9、三部委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部联产〔2006〕199号

一、在我国境内生产的计算机,出厂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二、进口计算机在国内销售,销售前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三、操作系统软件提供者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计算机生产企业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通过制定预装软件价格和服务条款,使计算机生产、销售企业能够以优惠的价格和良好的服务获得授权。

四、进口计算机需向信息产业部提供与其进口计算机数量相符合的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授权文件。

五、计算机生产者和操作系统软件提供者须于每年2月底之前向信息产业部报送上年度计算机销售数量、操作系统软件的预装数量。不按时上报、虚假上报和拒不上报的,信息产业部将责令其限期补报或改正,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版权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商业主管部门举报预装盗版软件的行为,版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七、计算机行业协会、软件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要加强行业自律和宣传,积极倡导和督促计算机生产者、销售者和有关软件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做好正版软件保护工作。

10、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倡议书

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倡议书

2006-02-23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自主创新是中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根本举措。多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教育,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由于多方面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原因,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仍然还有许多问题存在。

软件在给企业经营、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带来巨大价值的同时,我们逐步认识到,使用盗版软件不仅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侵犯他人的智力成果,也将严重扼制技术创新,阻碍软件产业的发展。为支持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自主创新、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使更多的企业受益于正版软件所带来的安全、稳定和服务,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并倡议如下:

一、制订本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规划,自觉抵制盗版软件的使用,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政府为保护软件知识产权、鼓励自主创新所做出的努力;

二、重视软件资产的管理及相关审计制度的建设,完善相关制度细节,不断提高本企业正版软件使用普及化水平;

三、支持和配合政府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进行的教育、宣传和执法活动;

四、在本企业、本系统建立使用正版软件的推广执行部门,使正版软件使用普及化成为企业的长期任务。

同时,我们呼吁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和单位加入到使用正版软件、抵制盗版软件、尊重和保护软件知识产权的事业中来。

让我们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共建创新型社会而共同努力!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